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內幕消息

### 2024年度業績延遲公佈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於2025年3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該事件；及(ii)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大寫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討論的最新情況。核數師已於2025年4月9日向本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 (a) 他們要求直接與張先生和任先生聯繫，以便從他們處瞭解該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影響；
- (b) 董事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2025年3月25日公告中披露的事項進行調查；
- (c) 本公司須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就與張先生和任先生有關的事項發表法律意見；及
- (d) 本公司須就瀋陽市公安局(「公安局」)有關挪用資金的調查所涉及的事項提供詳細解釋。

本公司已對核數師的要求作出以下回復：

- (a) 鑒於張先生和任先生目前已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核數師近期無法與他們取得聯繫；
- (b) 鑒於公安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且公安局尚未得出任何結論，董事會目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2025年3月25日公告所述事項進行調查為時尚早。在沒有公安局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董事會缺乏進行內部調查所需的信息；
- (c) 本公司已就獨立法律顧問將發表的法律意見的範圍尋求澄清；及
- (d) 公安局有關挪用資金的調查是由張先生和任先生的家屬告知本公司的。由於缺乏公安局的信息，本公司無法就導致挪用資金的事項提供詳細解釋，因為本公司無法確認調查的性質、範圍或有效性。

截至本函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核數師的確認回復。

### 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影響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包括業務活動）進行了全面審查，以確定該事件是否造成了任何重大干擾。此過程包括與管理層和行政團隊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業務職能繼續順利運作。董事會評估了執行董事張先生和公司秘書兼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任先生的職責，並確認他們的職責已由本集團內的其他人員承擔。董事會認為，公司對該事件的應對確保該事件對本集團目前的日常運營影響降至最小，該事件對集團日常運營僅產生了極小的影響。董事會正密切監督有關情況，以處理該事件可能引發的任何進一步問題。

### 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財務部門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子公司有關的管理帳目進行了內部審查，未發現任何挪用資金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影響了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關於及時刊發2024年度業績的要求的能力。公司在短期內未能達成核數師的要求，公司因此未能及時公佈2024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